

# 甘肅州2018年6月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问题清理整治进展情况公示

## (含第46组专项督查组提出的问题)

填报单位:甘肅州环境保护局

时间:2018年6月29日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1	甘肅州康定市	任家沟饮用水源地	有保护区划分批复,无保护区划分方案。取水口坐标有误,保护区范围不合理。	保护区调整划分技术报告已通过技术审查,已修改完善,正按程序上报省政府审批	否	
2	甘肅州康定市	任家沟饮用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内有1家农户,取水口下方应设置防护隔离设施。	已对一级保护区内的临时农户搬迁,完善取水口下游隔离设施。	是	第46组专项督查组新发现问题
3	甘肅州康定市	龙头沟饮用水源地	有保护区划分批复,无保护区划分方案。取水口坐标有误,保护区范围不合理。	保护区调整划分技术报告已通过技术审查,已修改完善,正按程序上报省政府审批	否	
4	甘肅州康定市	龙头沟饮用水源地	取水口下游二级保护区内放牧严重,应设置隔离设施。	已在二级保护区入口设置隔离设施。	是	第46组专项督查组新发现问题
5	甘肅州康定市	瓦厂沟饮用水源地	有保护区划分批复,无保护区划分方案。取水口坐标有误,保护区范围不合理。	保护区调整划分技术报告已通过技术审查,已修改完善,正按程序上报省政府审批	否	
6	甘肅州康定市	瓦厂沟饮用水源地	取水口下游二级保护区河滩内有废弃机器设备、管道,一级保护区河滩内存在其他排水口,未设置二级保护区界标、标识。	已完成河道机器设备、管道清理,瓦厂沟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上报发改部门待审核	否	第46组专项督查组新发现问题
7	甘肅州康定市	榆林河马桥饮用水源地	未划分保护区	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已通过技术审查,已修改完善,正按程序上报省政府审批	否	
8	甘肅州康定市	榆林河马桥饮用水源地	未开展规范规划建设	正在制定规范建设方案,逐步推进实施	否	
9	甘肅州康定市	榆林河马桥饮用水源地	原取水口因城市发展产生生活面源污染问题,不能满足饮用水源保护要求,已重新调整取水口。	取水口上移工程积极推进中。	否	
10	甘肅州泸定县	木角沟饮用水源地	有保护区划分方案,有保护区划分批复,未制作水量边界信息。	5月7日完成保护区水量边界信息制作并上报省厅。	是	
11	甘肅州泸定县	木角沟饮用水源地	取水口围栏损坏,部分网围栏损坏,未设置二级保护区界标、标识。	县自来水经营站已于2018年4月25日更换取水口围栏并已完成网围栏的维修,6月20日,县自来水经营站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技术要求,规范设立了木角沟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界标、指示牌及宣传标识。	是	第46组专项督查组新发现问题
12	甘肅州泸定县	木角沟饮用水源地	取水口下游二级保护区内有电站1个,电站生活污水化粪池排污口与饮用水源地取水口下游河沟距离为300米。	经现场踏勘核实测量排污口与取水口距离为300米,已要求黄崑山电站将电站生活污水化粪池排污口下移50米。	是	
13	甘肅州泸定县	羊圈沟饮用水源地	有保护区划分方案,有保护区划分批复,未制作水量边界信息。	5月7日完成保护区水量边界信息制作并上报省厅。	是	
14	甘肅州泸定县	羊圈沟饮用水源地	标识牌不规范。	6月21日,县自来水经营站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技术要求,规范设立了羊圈沟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界标、指示牌及宣传标识。	是	
15	甘肅州泸定县	羊圈沟饮用水源地	下游二级保护区内有电站1个(羊圈沟电站)	正按照程序进度开展工作。	否	
16	甘肅州丹巴县	大马沟饮用水源地	取水口坐标有误,保护区范围不合理,需重新调整保护区,制作保护区矢量图。	保护区调整划分技术报告已通过技术审查,已修改完善,正按程序上报州政府	否	
17	甘肅州丹巴县	大马沟饮用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隔离设施缺失	与水务、自来水公司、水子乡人民政府积极商讨开展一级保护区隔离设施围栏的建设事宜,初步拿出整治资金,由第三方负责整治实施方案,开展下一步整治工作	否	
18	甘肅州丹巴县	大马沟饮用水源地	未设置二级保护区界标、标识		否	第46组专项督查组新发现问题
19	甘肅州丹巴县	大马沟饮用水源地	无备用水源地	已确定格穆沟为备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通过技术审查,已修改完善,正按程序上报州政府	否	
20	甘肅州九龙县	邓家沟饮用水源地	有保护区划分批复,无保护区划分方案。取水口坐标有误,保护区范围不合理。	保护区调整划分技术报告已通过技术审查,已修改完善,正按程序上报州政府	否	
21	甘肅州九龙县	邓家沟饮用水源地	未设置二级保护区界标、标识,交通警示标识设置不规范。	已制定整改方案,逐步推进整改	否	第46组专项督查组新发现问题
22	甘肅州九龙县	磨房沟饮用水源地	有保护区划分批复,无保护区划分方案。取水口坐标有误,保护区范围不合理。	保护区调整划分技术报告已通过技术审查,已修改完善,正按程序上报州政府	否	
23	甘肅州九龙县	磨房沟饮用水源地	未设置二级保护区界标、标识	已制定整改方案,逐步推进整改	否	第46组专项督查组新发现问题
24	甘肅州雅江县	格西沟饮用水源地	有保护区划分批复,无保护区划分方案。取水口坐标有误,保护区范围不合理,需重新调整保护区,制作矢量图,对一级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的土地进行征收使用。	保护区调整划分技术报告已通过专家审查并修改完善,正按程序上报省政府待批复	否	
25	甘肅州雅江县	格西沟饮用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界标标识不规范,未设置二级保护区界标、标识。	已设置一级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标识牌;二级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标识牌待保护区调整批复后安装。	否	第46组专项督查组新发现问题
26	甘肅州雅江县	县城集中式饮用水备用水源地	无备用水源地	正在编制保护区划分技术方案	否	
27	甘肅州道孚县	道孚沟饮用水源地	有保护区划分批复,无保护区划分方案。取水口坐标错误,保护区范围不合理。	保护区调整划分技术报告已通过专家审查并修改完善,正按程序上报州政府	否	
28	甘肅州道孚县	龙普沟饮用水源地	新水源地,保护区技术方案已评审但未批复	由于保护区范围划分范围较大,重新新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否	
29	甘肅州炉霍县	厂龙沟饮用水源地	二级保护区存在一条山村土路	已完成边防防撞设施建设	是	
30	甘肅州炉霍县	厂龙沟饮用水源地	保护网围栏年久失修,遭到破坏	已完成隔离设施建设	是	
31	甘肅州炉霍县	尖尖山陡日沟饮用水源地	保护区内有交通穿越,无交通警示标识,防护隔离设施部分损坏,未设置二级保护区界标、标识。	已形成项目,目前正在正研阶段。	否	第46组专项督查组新发现问题
32	甘肅州甘孜县	城岔沟饮用水源地	有保护区划分批复,无保护区划分方案。取水口坐标有误,保护区范围不合理。未制作保护区矢量图。	甘孜县城岔沟西卡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报告已通过专家评审并修改完善,正按程序上报省政府待批复	否	
33	甘肅州甘孜县	城岔沟饮用水源地	有一条村通道路	已制定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设置了交通警示牌	是	
34	甘肅州甘孜县	城岔沟饮用水源地	二级保护区内有农业种植(2668)平方米	已制定禁止或限制使用含磷洗涤剂、农药、化肥以及限制或逐步退出种植措施。	是	
35	甘肅州甘孜县	城岔沟饮用水源地	二级保护区内有甘孜镇城岔村农牧民(30)户(146人)	甘孜镇城岔七八九村农村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已批准,资金已到位,正在进行前期工作	否	
36	甘肅州甘孜县	城岔沟饮用水源地	一侧护栏不完善	已及时修复完善	是	第46组专项督查组新发现问题
37	甘肅州甘孜县	卓达沟饮用水源地	二级保护区有省道S455穿越	已制定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设置了交通警示牌	否	
38	甘肅州新龙县	日光普沟水源	有保护区划分批复,取水口坐标有误,保护区范围不合理。	保护区调整划分技术报告已通过专家审查并修改完善,正按程序上报省政府待批复	否	
39	甘肅州新龙县	甲拉西沟水源	有保护区划分批复,取水口坐标有误,保护区范围不合理。	保护区调整划分技术报告已通过专家审查并修改完善,正按程序上报省政府待批复	否	
40	甘肅州德格县	柳林子饮用水源地	水源开始枯竭,正申请撤销	正在按程序申请撤销水源	否	
41	甘肅州德格县	歇普龙饮用水源地	有保护区划分批复,无保护区划分方案。取水口坐标有误,保护区范围不合理。	保护区调整划分技术报告已通过专家审查,正按专家意见修改	否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42	甘肅州德格县	歇普龙饮用水源地	未设置二级保护区界标、标识	正在整改	否	
43	甘肅州德格县	八里达饮用水源地	新划分水源保护地方案	保护区技术报告已通过专家审查,正按专家意见修改	否	
44	甘肅州德格县	八里达饮用水源地	未开展规范规划建设	待水源保护地方案完成后,开展规范规划建设。	否	
45	甘肅州白玉县	比柯沟饮用水源地	1取水口坐标有误,保护区范围不合理,需重新调整保护区,制作保护区矢量图。;二级保护区生活便道。	保护区调整划分技术报告已通过专家审查,正按专家意见修改,已封闭道路。	否	
46	甘肅州白玉县	比柯沟饮用水源地	未设置二级保护区界标标识	保护区调整划分技术报告已通过专家审查,正按专家意见修改	否	第46组专项督查组新发现问题
47	甘肅州白玉县	磨房沟水源	未设置二级保护区界标标识	保护区调整划分技术报告已通过专家审查,正按专家意见修改	否	第46组专项督查组新发现问题
48	甘肅州白玉县	磨房沟水源	取水口坐标有误,保护区范围不合理,需重新调整保护区,制作保护区矢量图。;二级保护区生活便道。	保护区调整划分技术报告已通过专家审查,正按专家意见修改,已封闭道路。	否	
49	甘肅州白玉县	木工沟水源	取水口坐标有误,保护区范围不合理,需重新调整保护区,制作保护区矢量图。;二级保护区生活便道。	保护区调整划分技术报告已通过专家审查,正按专家意见修改,已封闭道路。	否	
50	甘肅州白玉县	木工沟水源	未设置二级保护区界标标识,一级保护区内有工棚、炸药库、废弃油桶。	已完成工棚拆除及废弃油桶清理,已在技术报告中对水源地下方炸药库进行了安全评估,技术报告通过了专家评审,正按程序上报省政府待批复	否	第46组专项督查组新发现问题
51	甘肅州石渠县	箭曲河饮用水源地	取水口坐标有误,保护区范围不合理,未制作水量边界信息。	保护区调整划分技术报告已通过专家审查,正按专家意见修改	否	
52	甘肅州石渠县	尼甲镇地下水	箭曲河饮用水未建前,尼甲镇居民均向家打水并取地下水使用,建成后大部分居民使用自来水,部分农牧民使用水井,不在集中使用地下水供水情况。	该水源不属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也未划定保护区,已向省厅请示取消该水源,并按省厅要求补充相关资料,待批复。	否	甘环[2018]43号
53	甘肅州石渠县	石渠县打测沟水源	待制定备用水源地,未建设备用水源保护设施。	保护区技术报告已通过专家审查,正按专家意见修改	否	
54	甘肅州色达县	色拉沟饮用水源地	有保护区划分批复,无保护区划分方案。取水口坐标有误,保护区范围不合理,未制作保护区矢量图。	保护区调整划分技术报告已通过专家审查,正按专家意见修改	否	
55	甘肅州色达县	二条沟饮用水源地	尚未完成保护区规范规划建设	已开展饮用水源地保护项目,在二条沟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开展围栏建设,在保护区周边设立水源保护警示牌、严禁放牧及日常作业相关警示牌,该项目目前已完成设计初稿,待设计修改完善后将开展下一步工作。	否	
56	甘肅州色达县	二条沟饮用水源地	牧民在保护区周边进行放牧活动	已开展饮用水源地保护项目,下一步将在保护区建设围栏,设立水源保护警示牌,在保护区下游建设一座便桥,该项目目前已完成设计初稿,待设计修改完善后将开展下一步工作。	否	
57	甘肅州理塘县	喇嘛沟饮用水源地	第46组专项督查组现场检查发现二级保护区界标、警示标识不规范、不完善,保护区防护网损坏严重,水源未连接水厂,水量极小,已不适合作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建议取消该水源。	待向省厅申请取消该水源保护区。	否	第46组专项督查组交办问题
58	甘肅州理塘县	牟曲河饮用水源地	未划分保护区范围	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已通过专家审查并修改完善,正按程序上报州政府	否	
59	甘肅州理塘县	牟曲河饮用水源地	未设置二级保护区界标、标识	已设立二级保护区界标标识	是	第46组专项督查组新发现问题
60	甘肅州巴塘县	鹦哥嘴饮用水源地	通村公路贯穿一、二级保护区	取水口上移,管道已铺设11公里,正在修建拦水坝。	否	
61	甘肅州巴塘县	鹦哥嘴饮用水源地	取水口上移,无保护区划分批复,无保护区划分方案,未制作保护区矢量图。	巴塘县亚拉切拉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分技术报告通过专家技术审查并修改完善,正按程序上报省政府待批复	否	
62	甘肅州巴塘县	鹦哥嘴饮用水源地	第46组专项督查组现场检查发现二级保护区界标、警示标识不完善,防护网损坏严重,建议按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建设技术要求进行整改。	正在开展整治	否	第46组专项督查组交办问题
63	甘肅州乡城县	冷龙沟饮用水源地	保护区标识牌未规范	已编制完成保护区标识牌报价	否	
64	甘肅州乡城县	冷龙沟饮用水源地	取水口上方300米处正在施工建房(民用房),取水口下方30米处有炸药库。	饮用水源地取水口上溯300米,已经完成方案和报价编制。	否	第46组专项督查组交办问题
65	甘肅州乡城县	冷龙沟饮用水源地	顺河道有进山公路	已购买封闭进山公路大门	否	
66	甘肅州乡城县	冷龙沟饮用水源地	取水口坐标有误,保护区范围不合理,未制作保护区矢量图。	保护区调整划分技术报告已通过技术审查,已修改完善,已上报州政府	否	
67	甘肅州乡城县	仁真拥饮用水源地	无省政府批文	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已通过技术审查,已修改完善,已上报州政府	否	
68	甘肅州稻城县	贡巴沟饮用水源地	有保护区划分批复,无保护区划分方案。取水口坐标有误,保护区范围不合理,需重新调整保护区,制作保护区矢量图。	稻城县贡巴沟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通过专家技术审查,正按程序上报省政府待批复	否	
69	甘肅州稻城县	贡巴沟饮用水源地	未设置二级保护区界标、标识	待调整划分技术报告审批后,按照审批的保护区范围设立二级保护区界标、标识。	否	第46组专项督查组新发现问题
70	甘肅州稻城县	傍河乡余德沟饮用水源地	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编制已完成,并通过专家技术审查,暂未复核,报批	稻城县余德沟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通过专家技术审查,正按程序上报省政府待批复	否	
71	甘肅州得荣县	格绒勇饮用水源地	有保护区划分批复,无保护区划分方案;保护区范围不合理,未制作水量边界信息。	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于6月7日在成都上会评审,按照专家意见已经完成了修改,6月22日已通过专家组组长复核。	否	
72	甘肅州得荣县	格绒勇饮用水源地	未设置保护区隔离设施,需重新布设管网。	正在拟定水源保护区工程实施具体方案,保护区划分方案一经批复,立即实施保护区建设。县环保局已自筹资金,购置围栏,制作界标、道路交通警示牌等,在批复下发之前对取水点附近进行临时的隔离保护。	否	
73	甘肅州得荣县	赤谷沟饮用水源地	该水源地管网等水源保护设施泥石流冲毁	该水源地被泥石流冲毁停用,已向省厅请示取消	否	甘环[2018]43号
74	甘肅州得荣县	格子达饮用水源地	新编制的保护区划分方案不符合相关要求,未制作保护区矢量图边界信息。	该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于6月7日在成都上会评审,按照专家意见已经完成了修改,根据专家意见,该水源地必须进行一次水质分析,我局已与县社会第三方联系,委托进行全分析后,重新报请专家审核。	否	
75	甘肅州得荣县	格子达饮用水源地	未设置保护区隔离设施,需重新布设管网。	正在拟定水源保护区工程实施具体方案,保护区划分方案一经批复,立即实施保护区建设。	否	

备注:截止2018年6月30日,累计完成13个问题整改,其中第46督查组提出的5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 流行性腮腺炎不可大意 这些措施要清楚

### 进入流行性腮腺炎高发季!

近期是流行性腮腺炎的高发季,我国的流行性腮腺炎发病呈季节性双峰分布,第一个发病高峰在4-7月,第二个发病高峰在10月~翌年1月。主要发病人群为15岁以下儿童,其中5~9岁儿童发病率最高。幼儿园、小学和中学是腮腺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主要发生场所。

甘肅州疾控中心在此提请广大老师家长引起重视,积极采取防控措施。

### 什么是流行性腮腺炎?

流行性腮腺炎,是由腮腺炎病毒感染引起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在腮腺肿胀时传染性最强。常见于儿童和青少年。腮腺炎病毒主要侵犯腮腺。腮

腺位于两侧面部耳垂的周围。除腮腺外,病毒也可侵犯其他的腺体组织和器官,如胰腺、性腺、脑组织、心脏、关节等。

流行性腮腺炎冬春季高发,人是唯一的传染源。

### 流行性腮腺炎如何传播?

流行性腮腺炎主要经呼吸道传播,病毒可存在于患者的唾液和呼吸道分泌液中,通过空气传播或飞沫传播。也可以通过被感染者唾液污染的衣服、玩具或公共用具间接传播。

易感者在接触病人后一般在2-3周内发病。

### 流行性腮腺炎的症状有哪些?

腮腺炎主要表现为一侧或两侧耳

垂根部肿大,肿大的腮腺常呈半球形,以耳垂为中心,向前向下向后弥漫性肿胀,并有明显的压痛。在咀嚼或进食酸性食物时,疼痛加重。腮腺炎患者除了腮腺部位肿痛外,大部分患者还有发热症状,体温在38℃左右,间断性。如果没有并发症,一周左右可自愈。

### 流行性腮腺炎的并发症有哪些?

流行性腮腺炎本身并不可怕,但是出现并发症可能会很严重。腮腺炎可以引发睾丸炎、病毒性脑炎、胰腺炎、心肌炎、肺炎等。

当腮腺炎患儿出现腹痛、腹胀、呕吐、发热等症状时,需要警惕胰腺炎,这种病严重时可能危及生命。

如果孩子出现头痛、持续发热、呕吐、精神差,甚至抽搐时,需要警惕病

毒性脑炎。

### 得了流行性腮腺炎需要注意什么?

由于流行性腮腺炎有传染性,所以一旦孩子被诊断为腮腺炎,最好在家休息,不要上学或去幼儿园,以免传染给其他小朋友。如果没有并发症,大概一周左右可自愈,腮腺肿大完全消失,可以解除隔离;如果接触了腮腺炎病人,需要隔离观察3周。

### 如何预防流行性腮腺炎?

目前,我国儿童免疫程序规定,18~24月龄儿童应常规接种一剂次麻疹-腮腺炎-风疹联合疫苗(MMR),但接种1剂次含腮腺炎成分疫苗的防病效果有限,推荐儿童入小学前再次接种一剂含腮腺炎成分疫苗。

在腮腺炎流行时,尽量不要带孩子到人群密集的场所去,更不要与已患有腮腺炎的孩子一起玩耍或聚会。

教室要注意通风,保持空气流通。

教育孩子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多参加体育锻炼,增强体质。

在学校最好有保健员进行监控,定期排查,增加晨检,做好健康教育;

发现可疑病例及时进行医学观察;出现疫情,要及时报告当地卫生机构,并做好活动场所消毒,同时尽早对易感人群进行含腮腺炎成分疫苗的应急接种工作。

对接触过传染期流行性腮腺炎病人的易感者(既往未患病或未接种过疫苗者)要密切观察。



防控疾病 共赴小康

州疾控中心主办  
http://www.gzzcdc.org/  
健康热线:12320